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55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5 時正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20 分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3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正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4 時 42 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5 時 15 分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正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5 分	5 時正
黎志強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嘉灝先生, BBS, MH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4 時 45 分

致歉未能出席者

李鎮強議員
許林慶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鄭達鴻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黎浩雋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可欣小姐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梁智華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1
關永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甄祺傑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谷威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交通隊主管
林 耀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行動主任
陳倩雅女士	香港警務處 東區行動主任(候任)
李淑嫻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梁池歡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維修 2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策劃／渡輪 1
陳利聲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巴士安全
張嘉威先生	消防處 高級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何家雋先生	消防處 署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張必成先生	消防處 高級消防隊長(危險品課)
余紹培先生	機電工程署 工程師／氣體標準 B2/1
葉浩然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
石永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4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嘉言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管理主任/暢道通行計劃
葉偉富先生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李建樂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劉以欣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張文達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一級地政工程師
梁贊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樓宇及建築工程經理
單子浩先生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葉嘉偉先生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范 美女士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
周炳輝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歡迎辭

顏尊廉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促請政府交代北角危險品碼頭維修安全情況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16 號)

- 顏尊廉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維修 2 梁池歡先生、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策劃／渡輪 1 袁妙珍女士、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危險品課)張嘉威先生、署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何家雋先生、高級消防隊長(危險品課)張必成先生和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工程師／氣體標準 B2/1 余紹培先生出席會議。王國興 委員代表 郭偉強 委員介紹第 26/16 號文件。

-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丁江浩 委員表示北角渡輪碼頭屬港島唯一的危險品渡輪服務，擔心碼頭日久失修會影響危險品的運送服務，建議政府注意碼頭的日常維修保養、改善意外通報機制，以及制訂後備運送方案，以確保港島區的危險品維持穩定及正常供應；

負責者

- (b) 王國興 委員促請部門在完成意外事故調查報告後主動向委員會交代調查結果，並介紹全面維修碼頭的詳細方案、預計施工時間表，以及工程費用；
- (c) 趙資強 委員讚賞部門迅速進行緊急維修，並請部門交代日後進行全面維修的預計工程費用。此外，他建議部門制訂後備方案，在有需要時使用合適地點作臨時替代用途，以維持港島區的運送危險品服務；
- (d) 龔栢祥 委員認為現時碼頭的維修保養權責不清，以致日久失修而造成破損。據他理解，碼頭的營運及維修保養工作應由相關渡輪公司負責，建議政府盡快釐清維修責任，避免承擔額外的維修費用；
- (e) 林心廉 委員擔心一旦發生意外，該碼頭不能維持正常運作，影響港島區的危險品供應。他同意部門應制訂後備方案，或考慮利用其他運送工具；以及
- (f) 何毅淦 委員詢問何以全面維修工程方案要待 2017 年才能落實。此外，由於港島北岸土地珍貴，他希望政府考慮開發更多其他遠離民居的沿岸地方，取代現時的工業及厭惡性行業運作地點，方便日後維修及減少對民生的影響，以及釋放更多接近民居的土地作其他發展。

5. 運輸署 袁妙珍 女士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池歡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

- (a) 署方轄下海港工程部負責定期檢查及維修全港約 130 個碼頭。為確保各碼頭的結構安全，除一般檢查外，署方亦會進行結構檢查和水底樁柱檢查。如有損耗情況，署方會適時作出維修安排；
- (b) 若維修工作將會影響碼頭服務或需要調動船期配合，署方會主動透過運輸署，與船公司作出合適安排。如有需要，署方亦會透過民政事務署，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 (c) 署方已於 10 月完成北角渡輪碼頭船隻靠泊設施的臨時鞏固工程。經維修後，即使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如剛過去的八號風球，碼頭的整體結構穩定，並未出現異常沉降問題；

負責者

- (d) 署方正為碼頭的全面維修工程進行設計，未有確定施工時間表及預算工程費用。署方已聘請獨立顧問，調查穩泊橋躉損毀事故，由於收集破損結構作檢測過程需時，預計明年初才有初步結果。如有需要，署方亦可向委員交代事故調查結果；
- (e) 按現時安排，碼頭的結構部分由政府負責維修保養，而碼頭的護舷系統則由渡輪公司負責維修；

運輸署

- (f) 署方關注碼頭的運作，希望維持適當服務。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展開進一步的維修工程前，運輸署會繼續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渡輪營辦商保持聯絡及商討相應的安排，以避免影響港島區的危險品供應；以及
- (g) 署方會與部門緊密溝通，並就施工次序、時間及其他應變方案作詳細考慮。

土木工程拓展署/
運輸署/ 消防處/
機電工程署

- 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並於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III. 要求政府和巴士公司跟進電動巴士的安全問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16 號)

7. 顏尊廉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王可欣小姐、工程師／巴士安全陳利聲先生、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葉浩然先生、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4石永基先生、新巴城巴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城巴)高級工程支援經理蘇國健先生和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出席會議。徐子見委員介紹第 27/16 號文件。

- 8.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委員表示雖然使用電動車有助改善空氣污染，但由於電動車投入服務後多次出現問題，擔心乘客安全受到影響。他詢問政府如何監察及評估電動車的性能和表現，另亦建議政府檢視相關法例要求，並因應電動車的結構及性能作出修訂，有效管制電動車的運作。他期待專家小組盡快匯報試驗計劃的進展及成效，並請巴士公司提交電動巴士與汽油巴士的維修故障數據，以作比較；

- (b) 麥德正 委員表示現今環保概念盛行，樂見政府展開以環保能源作為交通工具的試驗計劃。不過，他關注電動巴士的安全，擔心意外事故引起市民不必要的恐慌，希望政府認真檢討電動巴士的安全性能，並考慮引入更多其他國內外的生產商，以及交代試驗計劃的進度及時間表；
- (c) 徐子見 委員認同引入電動車是環保大勢所趨，但他關注電動車的安全性能及零件結構，希望政府全面評估電動巴士是否符合香港的安全及道路標準，以及全面檢測電動巴士的安全才正式引入電動車服務，以免利用市民生命作測試對象，危害市民性命安全。他希望政府交代電動車的故障及維修次數等不同數據，以便公眾評定電動車的安全水平；
- (d) 邵家輝 委員支持政府引入電動車，但亦關注安全問題，希望相關部門進行全面測試及評估，防止意外發生；
- (e) 古桂耀 委員支持引入電動巴士，但認為運輸署應加強檢測工作，並提醒生產商因應香港依山而建的地理特色而作出改善，加強市民對電動巴士的信心，保障市民安全。他希望運輸署詳細解釋電動車故障的原因，亦建議署方以其他物品作為測試工具，以代替載客測試，避免意外危害市民安全；
- (f) 丁江浩 委員表示電動車日漸普及，政府必須注意其安全問題。他建議運輸署試用多個不同生產商的電動車、增加引入小巴或其他不同車種，以及交代意外事故調查報告及改善方案，以策安全；
- (g) 何毅淦 委員建議部門引入不同生產商的電動車作試驗，以了解不同設計元素，向巴士公司提供更多選擇，保障乘客安全。此外，由於現時有電動巴士未能投入服務，他詢問政府會否要求巴士公司退回相關資助撥款額；
- (h) 張國昌 委員擔心採購電動巴士的招標條款未能有效保障市民的安全。此外，他不滿巴士公司視意外事故為個別事件，另亦希望了解電動巴士的機械制動運作及回饋充電系統的技術詳情；
- (i) 趙家賢 委員樂見巴士公司已停止使用涉事的電動巴士。不過，由於事件影響公眾道路安全，而政府已花費大量公帑資助電動巴士及充電設施，他認為各相關部門應詳細交代電動巴士機械制動運作的技術詳情、質量檢查、電池及電容器的散熱效能等，並設法改善電動

負責者

車的性能及穩定性。此外，他建議邀請機電工程署加入專家小組提供專業意見，另亦請運輸署更詳細解釋如何有效監察及評估電動車的性能和表現；

- (j) 龔栢祥 委員歡迎使用電動車以推動環保。不過，由於電動車的結構與汽油車不同，駕駛操作技術要求及車輛於路面行駛的模式亦不一樣，如不熟悉機件操作，較容易產生意外。他認為政府應選取較平坦及寬敞的道路作為試點，以免發生危險；
- (k) 黃建彬 委員支持環保署使用零排放巴士的政策，但由於電動巴士與汽油巴士的機件及操作有異，他建議政府檢討相關法例要求，並制訂適用於電動車的特別條例，以保障市民安全；以及
- (l) 王振星 委員表示電動巴士現已停止服務，詢問政府會否因此而延長電動巴士試驗計劃，或需要申請更多額外資源。

9. 運輸署 陳利聲 先生、新巴城巴 蘇國健 先生、李建樂 先生和環保署 葉浩然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所有新型號的電動車輛(包括公共巴士)必須通過運輸署的類型評定及登記前的車輛檢驗以符合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要求，才可在道路上使用。根據署方的記錄，所有電動巴士已通過法例要求和巴士登記前檢驗；
- (b) 署方在參考相關國際標準及徵詢本地電動車專家意見後，已制定一套《電動汽車的車輛構造審批要求》，包括功能安全及乘員觸電防護、電池安全及充電系統等規格要求，並會因應電動車的最近發展而更新相關要求；
- (c) 署方會確保車輛的規格、設計和構造符合「車輛類型評定」，並會為車輛進行傾斜、轉向及制動效能等檢驗及測試。署方會密切監測巴士的質素及維修水平，並會每日派驗車主任到巴士公司進行突擊隨機抽樣檢查，以監察巴士是否保養妥善和符合法例的要求，確保車輛安全並適合在路上行駛；
- (d) 每輛專營巴士每年均須接受運輸署進行的檢驗，通過測試後才可獲續發牌照。如巴士未能符合相關規例，巴士公司需進行維修工作，才可在路上行駛；

- (e) 署方會在巴士公司完成調節及驗收後再進行實地路線測試，確保電動巴士制動效能正常；

新巴城巴

- (f) 巴士公司亦十分關注電動巴士的安全，巴士公司獲政府資助購買十輛電池電動巴士作試驗，在巴士投入服務前，公司亦會安排品質控制督察負責驗收車輛。另一方面，公司會定期檢查電動巴士，若發現需要跟進的事項，會即時聯絡廠方跟進處理；
- (g) 為充分測試電動巴士的性能安全，巴士公司希望在實際營運的情況下，評估車輛的運作性能，以及於本港不同地理環境及交通情況下的行車表現。由電動巴士投入服務起計，巴士公司會進行為期兩年的試驗，並審慎驗收巴士並作定期檢查，若發現電動巴士有事項需要跟進時，會即時作出適切處理，要求廠方全面跟進及檢修；
- (h) 電動巴士無論在操作特點、維修及訓練要求方面均有別於傳統柴油巴士，因此，巴士公司已作出適當培訓，務求使車長適應不同的駕駛習慣；
- (i) 為配合香港獨特的環境，電動巴士製造商必須按巴士公司要求提供合適的電動巴士，如按歐盟或歐洲標準設置車廂設施等，以滿足本港市場需求。在巴士投入服務前，巴士公司已要求電動車生產商進行爬坡測試，要求生產商在負重下行走本港三條斜坡，以測試其表現；
- (j) 巴士公司於早前檢查電動巴士時，分別發現巴士車門防夾感應系統問題及車輪螺絲問題後，已即時要求生產商跟進及檢修，確保其機件性能及運作安全，才讓巴士再次投入服務。汲取了經驗，巴士公司在所有新車驗收程序中亦加入了針對車輪螺絲及車門防夾感應系統的檢查，通過驗收程序後，公司方會安排巴士於路面上行走；
- (k) 巴士公司在採購電動巴士時，已按運作需要、地理環境、氣候等因素訂出電動巴士的技術規格，並以公開招標形式進行，招標並不限制電動巴士的生產地。視乎投標結果，巴士公司在可行情況下會盡量採購多於一間生產商的電動巴士作比較試驗。由於電動巴士的採購數量只有十輛，巴士公司認為引入兩個生產商的電動車作試驗已經足夠，現未有計劃購入其他生產商的電動車；

負責者

- (l) 在天雨路滑的情況下，地面能提供的摩擦力會相應下降，若巴士制動回饋充電力度比地面摩擦力大，或會令輪胎出現間歇性打滑情況。巴士生產商已調整制動回饋充電系統，以提升車輛的雨天制動防滑表現。雖然有關電動巴士能正常運作，為審慎起見，巴士公司已暫停行駛有關巴士，並要求生產商進行詳細檢測，確保其機件性能及運作安全，才會安排再次投入服務；
- (m) 由去年 12 月至本年 8 月，巴士公司一共錄得六宗電動巴士的輕微故障。截至今年 9 月，五輛電動巴士的服務總日數平均為 205 日，維修日數平均為 55 日。巴士公司正嚴格檢驗有關巴士，確保其機件性能及運作安全後，才會安排它們再次投入服務；

環保署

- (n) 政府撥款 1.8 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 28 輛電池電動巴士和 8 輛超級電容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以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以及
- (o) 電動巴士試驗為期兩年。為監察及評估它們的性能和表現，我們已成立一個專家小組，預計於明年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的中期進展。由於驗收車輛工作由運輸署負責，因此未有邀請機電工程署參與專家小組。

運輸署/ 環保署/
新巴城巴

10. 顏尊廉 主席總結時請部門就委員的提問提交補充資料。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 運輸署、環保署及巴士公司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送交各委員參考。)

IV.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16 號)

11. 小組主席 梁國鴻 委員介紹第 28/16 號文件。

12.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文件，另亦請工作小組檢視合併討論「促請運輸署正視愛秩序灣道與愛信道交界路面設計」和「就愛秩序灣官立小學附近道路安全的建議」兩項議題的安排。

V.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16 號)

- (i) (1) 動議：要求政府在鯽魚涌公園加建升降機
(2)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三座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
(i) 橫跨小西灣道近富欣道的行人天橋 (HF163)
(ii) 橫跨柴灣道近山翠苑的行人天橋 (HF63)
(iii) 橫跨東區走廊近鯽魚涌公園的行人天橋 (HF92 & 92A)
(3)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13. 顏尊廉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主任／暢道通行計劃梁嘉言先生和栢誠(亞洲)有限公司(下稱栢誠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葉偉富先生出席會議。梁嘉言先生和 葉偉富先生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14.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健興委員希望署方如期完成結構編號 HF163 的工程，並請署方在工程期間特別注意安全，避免喉管外露的情況，以及設法減低對鄰近學生及居民的滋擾；
- (b) 趙家賢委員請署方詳細交代結構編號 HF92 和 HF92A 的工程進度，並解釋採購物料及工程期間所遇的技術性困難，以便公眾理解。他亦期望署方可如期完成工程；
- (c) 梁國鴻委員詢問結構編號 HF163 的三部升降機工程的預期完工時間及重新開放的詳細計劃；
- (d) 李進秋委員表示結構編號 HF63 的工程複雜，亦曾因不同原因受到拖延，希望署方把握時間按時完成工程。此外，由於工程範圍路段較窄，她請署方注意安全，減低工程對行人的影響；
- (e) 王國興委員詢問結構編號 HF163 的預計完工月份，以及預計工程開支總額；
- (f) 王振星委員表示結構編號 HF92 和 HF92A 附近的環境較暗，希望署方改善夜間的照明，以方便公眾使用附近的公園設施；
- (g) 黎志強委員明白部分工程進度有可能受天氣、物料供應或其他原因而延誤，希望部門於工程範圍張貼告示，讓公眾了解工程資訊；

- (h) 黃建彬 委員表示結構編號 HF92 接近公園緩跑徑，希望署方於晚間妥善放置工程儀器及用具，以保障公眾安全。此外，結構編號 HF92 鄰近高速公路出口，他希望署方加強道路指示，提升公眾注意工程用地的出入口，避免發生意外；以及
- (i) 劉慶揚 副主席關注結構編號 HF63 的工程進度。他明白工程較複雜，亦受地理及地下設施及其他結構影響，但他希望署方可盡力如期完成工程，避免再次延誤。此外，經實地視察後，他得悉因斜道問題，升降機的出口將面向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不過，他認為升降機的出口應設於向港鐵站方向，希望署方仔細研究其可行性。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嘉言 先生和栢誠公司 葉偉富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亦會密設跟進各工程的進度，並定期向委員滙報；
- (b) 署方會注意結構編號 HF163 工程安全，亦會監察承建商的表現，確保喉管外露的情況不會再次發生。三部升降機工程的預期完工時間不同，署方會在完成測試後盡快逐一開放各升降機，預計在 2017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開放給市民使用。每部升降機的工程費用約為 1,500 萬元，因此三部升降機的總工程費用約為 4,500 萬元；
- (c) 署方會督促承建商改善結構編號 HF92 工程附近的燈光及行車指示，亦會考慮在工程範圍張貼告示，向公眾發布工程消息和進度；
- (d) 承建商近日已更換結構編號 HF92 的迷你樁柱鋼筋接駁器的供應商。署方已完成有關物料測試，並會盡快完成工程；以及
- (e) 署方會考慮地型、斜坡結構及斜度、地理位置、防禦水浸能力及市民便利程度等因素，從而設計結構編號 HF63 升降機的出口方向，確保升降機維持良好運作。現時升降機的出口將面向斜坡上方。

土木工程拓展署/
路政署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項目。

(ii) 建議開辦循環巴士路線行走小西灣(藍灣半島)至東華東院

17.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區兆峯先生、新巴城巴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公司)總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和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出席會議。

18. 2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志成 委員希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擴大轉乘優惠的覆蓋範圍，方便更多區內居民來往東華東院；
- (b) 黎志強 委員表示醫院最早的覆診時間約為早上 9 時，建議巴士公司提早 8H 號線的服務時間，以作配合。此外，他亦希望署方盡快開辦該線路服務，並擴大轉乘優惠的覆蓋範圍，以及提供更多的轉乘地點；
- (c) 植潔鈴 委員希望巴士公司能提早巴士服務時間，以配合東華東院首輪診症時間。她亦希望署方盡快開辦該線路服務，並提供更多轉乘優惠；
- (d) 麥德正 委員歡迎署方開辦該線路服務，但部分居民擔心署方及巴士公司抽調區內其他巴士服務，對居民造成影響，希望署方詳細解釋原因，並重新檢視相關安排；
- (e) 林心廉 委員希望巴士公司能提早巴士服務時間，以避開繁忙時段的交通，以及配合東華東院首輪診症時間。他亦希望署方盡快開辦該線路服務；
- (f) 林翠蓮 委員期望署方盡快安排委員參加路線測試。她另希望巴士公司擴大轉乘優惠的覆蓋範圍，並提早巴士服務時間，以配合居民的需要。此外，由於港鐵港島綫西延綫已投入服務，她建議署方及巴士公司抽調西區巴士，以加強支援東區的巴士服務；
- (g) 徐子見 委員希望巴士公司能提早巴士服務時間。此外，他建議署方及巴士公司重新考慮抽調區內巴士服務的安排，並因應港鐵南港島綫正式投入服務而作適當調整，避免削減區內巴士服務；
- (h) 張國昌 委員同意巴士公司應提早巴士服務時間。此外，不少市民亦關注抽調區內巴士服務的安排，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兼顧市民的需要，維持區內巴士正常服務，避免削減居民權益；

負責者

- (i) 梁國鴻 委員認為署方及巴士公司應提供便利的巴士服務，相應提早巴士服務時間，方便市民前往醫院接受治療。此外，由於港鐵的服務範圍已逐漸擴大，他希望巴士公司調整港島南區及西區的路線，重新考慮抽調巴士服務的安排，並擴大轉乘優惠的覆蓋範圍；
- (j) 李進秋 委員表示樂康區的巴士服務不足，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理解市民的需求，加強樂康區的巴士服務，並提供轉乘優惠，以回應市民的期望；
- (k) 古桂耀 委員希望巴士公司能提早巴士服務時間，並加密班次，以配合醫院覆診時間，並方便家人前往探病，減少市民對巴士服務的不滿；
- (l) 王國興 委員希望巴士公司提早巴士服務時間，並提供轉乘優惠，以配合市民的需要。此外，由於港鐵網絡已相繼加強，他建議巴士公司重新調整巴士服務，從西區及南區抽調巴士班次，避免影響東區的巴士服務。他另詢問 8H 線號何時可正式投入服務；
- (m) 王志鍾 委員歡迎署方開辦該線路服務，但反對抽調現有區內巴士服務，以免影響區內居民生活。他另請巴士公司擴大轉乘優惠的覆蓋範圍；
- (n) 黃建彬 委員請署方盡快安排委員參加路線測試。他另請署方重新調配巴士服務，並考慮抽調南區的班次，避免影響東區的巴士服務；
- (o) 趙資強 委員亦請署方盡快安排委員參加路線測試，並尋求委員的共識，以落實巴士路線，早日開辦服務，方便區內市民；
- (p) 丁江浩 委員希望巴士公司提早巴士服務時間、加密服務班次、購置新車輛提供服務、提供轉乘優惠，並盡快開辦服務；
- (q) 何毅淦 委員支持署方開辦該線路服務，亦希望署方擴大轉乘優惠的覆蓋範圍，以方便市民；
- (r) 黃健興 委員支持署方開辦該線路服務，希望盡快投入服務。他建議署方加密服務班次、檢視路程距離及行車時間，並提早巴士服務時間，以優化計劃，為市民提供便利的服務；
- (s) 許嘉灝 委員樂見署方開辦該線路服務，請署方及巴士公司重新考慮

負責者

抽調巴士服務的安排，例如在上學時段後抽調 27 線號，並擴大轉乘優惠的覆蓋範圍，方便市民前往醫院；以及

- (t) 趙家賢 委員贊成署方及巴士公司應重新考慮抽調巴士服務的安排，以維持區內巴士正常服務，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19.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為避開繁忙時段的交通，並配合抽調巴士服務的安排，擬訂由小西灣開出的首班班次為早上 9 時正。署方會考慮委員的意見，與巴士公司研究行車路線的細節、其他可行之車輛調配方案、提早由小西灣開出的首班班次及加密班次等的可行性；
- (b) 現時東區乘客除可於早上繁忙時段乘搭 678 線號外，巴士公司已於 2016 年 6 月開始提供更多轉乘 5B 線號的優惠轉乘組合，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繼續研究提供更多轉乘優惠的可行性；以及
- (c) 署方會應議員的要求安排安排委員參加路線測試。

運輸署／新巴城巴
有限公司

20. 顏尊廉 主席總結時請署方仔細考慮行車路線、班次及服務時間等細節，並盡快安排安排委員參加路線測試。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項目。

(會後備註： 運輸署已安排委員於 2017 年 1 月 6 日參加路線測試。)

(iii) 要求運輸署於東區區內增加電單車泊車位

21.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梁智華先生、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關永業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香港警務處東區行動主任林耀先生、東區行動主任(候任)陳倩雅女士和東區交通隊主管谷威基先生出席會議。

22.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電單車的數目不斷增多，希望部門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的位置以增設電單車泊車位，以滿足市民的需求。他另希望部門提供合適地點的名單；
- (b) 林心廉 委員表示區內有數個合適地點，希望部門協助跟進；以及
- (c) 何毅淦 委員表示由於電單車泊車位不足，不少電單車主將電單車泊

於路旁或橋底等不起眼的位置。他請運輸署提供過去數年電單車的车辆登記及電單車泊車位數目及其增幅，以便了解電單車泊車位是否足夠。

23. 運輸署 梁智華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關注區內電單車泊車位的需求，亦正考慮於康民街增設電單車泊車位，並會於稍後展開設計及諮詢等相關工作。署方會繼續積極找尋其他區內合適的位置來增設電單車泊車位；
- (b) 署方會聯絡個別議員了解區內的合適地點；以及
- (c) 署方暫未能提供過去數年電單車的车辆登記及電單車泊車位數目及其增幅的數據。

2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此項目。

- (iv) (1) 要求解決鰂魚涌港鐵站太古坊出口外行人過路線繁忙時間嚴重擠迫問題
(2) 促請港鐵於鰂魚涌港鐵站增設行人隧道接駁糖廠街以紓緩擠塞

25.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梁智華 先生、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關永業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小姐和樓宇和建築工程經理梁贊文先生出席會議。

26. 委員備悉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27.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 委員表示鰂魚涌站附近商業區正進行重建工程，預計將來的人流量將會進一步加大，但現時站內的出口不足，未能有效應付新增人流，如遇突發事故亦難以處理。他認為現時實施的擴闊路面及人流管制措施未能徹底根治問題，因此建議港鐵公司認真考慮增設出口，保障公眾安全；
- (b) 趙家賢 委員指太古站亦曾透過物業發展商的協助新增行人隧道，並由物業發展商及港鐵公司自行訂定管理權責及分配隧道廣告收益。由於鰂魚涌站的使用率甚高，加上附近商業區發展迅速，並正進行重建計劃，預計將新增更多甲級寫字樓，站內的人流定必進一步增長。他指題述事項討論多年，港鐵公司應考慮當區區議員的意

負責者

見，運輸署亦應採取領導角色，認真考慮於站內增設出口，採取務實的措施解決人流問題。他建議邀請運輸及房屋局派員出席會議，解釋政策層面的考慮；以及

- (c) 許嘉灝 委員表示題述事項經討論多年，經部門及發展公司商議多年亦未見成果。現時站外行人路面的可改善空間已不多，加上現有出口的分流作用不大，他建議港鐵公司盡快增建行人隧道，以配合商業區的發展，解決人流擠塞的問題。

28. 運輸署 梁智華 先生和港鐵公司 劉以欣 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如果港鐵公司有意為鰂魚涌港鐵站增建行人隧道或出口，署方會從交通工程角度向港鐵公司提供意見；

港鐵公司

- (b) 港鐵已在繁忙時段於鰂魚涌站 A 出口實施人流管理措施，而根據觀察，有關措施對疏導該處的人流有幫助；
- (c) 現時乘客可利用 B 出口經行人天橋橫過英皇道；以及
- (d) 若相關發展商有意興建行人隧道等設施接駁港鐵站，港鐵公司會盡量作出配合。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路政署/
港鐵公司/ 太古地
產有限公司

29. 顏尊廉 主席總結時同意邀請運輸及房屋局派員出席會議。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隔次跟進此項目。

(v) 要求明園西街至堡壘街行人梯級改善工程儘快上馬

30.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將於 2017 年的會議上討論。

(vi) 關注 2016 年政府收回東隧專營權後東區的交通狀況促請採取切實措施，避免將擠塞問題引入東區

31. 運輸署 王可欣 小姐補充東隧的承辦商答應額外預留位置予三位有興趣

參加聯絡小組的委員列席 2017 年 1 月 13 日的聯絡小組會議。

32.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翠蓮 委員建議代表區議會參加「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的丁江浩委員以報告形式向委員會交代討論會議討論摘要，減少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的事項；
- (b) 趙家賢 委員關注政府收回東隧專營權後東區的交通狀況，希望繼續跟進議題。他另表示他及王振星委員均有興趣出任該聯絡小組的區議會代表；
- (c) 何毅淦 委員詢問額外預留的位置是否常設，以及相關的提名程序；
- (d) 梁國鴻 委員詢問出任「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成員是否必須為運輸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及
- (e) 顏尊廉 主席表示委員的意見可經區議會「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代表表達，亦建議區議會代表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33. 就委員的查詢，運輸署 王可欣 小姐回應時表示署方會於會後確認額外預留的位置是否常設。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運輸署

(會後備註：運輸署回覆指額外預留的位置屬 非常設 性質，只供委員列席是次會議之用。)

- (vii) (1) 要求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
- (2) 要求運輸署重組過海隧道巴士路線
- (3) 要求增設巴士「轉乘站」

34.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區兆峯先生和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出席會議。

35.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國鴻 委員詢問試驗計劃的細節安排，以及預計公布日期；以及
- (b) 古桂耀 委員希望了解計劃的進度，以及公布詳細計劃的預計日期。

36.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仍與各巴士公司商討過海巴士路線於過海後調低票價試驗計劃的細節安排(包括涉及的路線、地點和票價)。待制定相關計劃後，便會公布有關詳情。

運輸署/ 新巴城巴/
九龍巴士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viii) (1) 要求港鐵筲箕灣站增設直達路面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 (2) 港鐵筲箕灣站 B1 出口的升降機位置設計問題
- (3) 強烈要求於炮台山港鐵站加建直上路面升降機
- (4) 急需增設炮台山港鐵站第三及第四個乘客進出口通道
- (5) 要求柴灣港鐵站 E 出口增設無障礙通道
- (6) 要求在太安街以北加建地鐵站出口
- (7) 要求港鐵筲箕灣 A3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 (8) 強烈要求於太古港鐵站大堂加建加建升降機直達路面
- (9) 方便長者進出太古站搭乘地鐵

38. 顏尊廉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小姐、一級地政工程師張文達先生和樓宇及建築工程經理梁贊文先生出席會議。

39.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穎敏委員希望港鐵公司從工程角度詳細解釋 C 出口的技術性困難。她另指近日 D 出口的升降機曾發生故障，對區內居民特別是行動不便的人士造成極大不便，詢問港鐵公司有否大型的維修或更換升降機計劃，並建議港鐵公司盡量配合 C 出口升降機的工程時間表，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她另希望港鐵公司工程師可出席以後的每一次會議，解答技術方面的提問；
- (b) 梁兆新委員希望港鐵公司詳細解釋工程的困難，並研究可行的替代方案。他希望港鐵公司從西營盤站的工程困難借鏡，積極考慮解決辦法；
- (c) 張國昌委員亦希望了解工程技術性困難的詳情。他另指站內現時已設有緊急樓梯作疏散用途，詢問港鐵公司是否有必要再加建另一條逃生樓梯；
- (d) 徐子見委員表示行動不便人士現時進出港鐵站極為不便，建議港鐵公司切實研究可行方案，盡快興建升降機，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便利

設施；

- (e) 趙家賢 委員表示居民對升降機有殷切需求，希望港鐵公司向委員詳細講解技術性困難或其他限制，以便公眾理解。他亦建議港鐵公司參考興建香港大學站的技術，探討於地基較深的地方進行工程的安排。他另詢問於 C 出口增設升降機是否技術性可行；
- (f) 王振星 委員詢問於 C 出口增設升降機的技術性困難是否因工程造價或其他工序問題而未能解決；
- (g) 許嘉灝 委員詢問筲箕灣站增設升降機的工程進度及預計開放日期；以及
- (h) 古桂耀 委員明白工程存有困難，但亦希望港鐵公司盡量提供便利措施，方便乘客包括行動不便的人士。

40. 港鐵公司 劉以欣 小姐和 梁贊文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如太古站 D1 出口升降機因維修或故障而暫停服務時，港鐵公司會透過不同途徑通知受影響的乘客，亦會加派人手提供協助，如有需要，乘客亦可與車站職員聯絡，以尋求協助。在維修期間，車站職員會因應情況指示輪椅乘客使用鄰近車站出入，或協助輪椅乘客使用輪椅輔助車從太古站 B 出入口進出車站。在情況許可下，港鐵公司亦會盡快通知相關的區議員。
- (b) 港鐵公司會定期維修及檢查升降機，確保其運作正常。
- (c) 太古站的大堂距離地面超過 25 米深，如要加建升降機，必須一併加建樓梯，於需要時作疏散乘客及緊急救援之用。港鐵公司曾就太古站 B、E2 及 E3 出入口加設客用升降機作出研究，結果發現有關位置均不能興建連接車站大堂的升降機。在太古小學旁的 B 出入口受地理所限，沒有足夠空間興建升降機連緊急逃生樓梯。而在康山花園的 E2 及 E3 出入口加設客用升降機，則需要穿過康山花園第七及八座的地下樁柱，技術上不可行；
- (d) 公司亦曾於太古站 C 出口康怡廣場附近行人路進行實地視察，在該位置增設客用升降機存在很多技術困難，包括必須一併加建逃生樓梯，再加上有關位置的地質為較堅固的石層，在使用中的車站進行這樣龐大的工程須小心研究；

- (e) 在興建新綫路的車站時建造深入地底的升降機，與在使用中的車站興建升降機的工程不同，因此不能相提並論；
- (f) 市區綫車站眾多，絕大部分位於已發展的繁忙社區，公司必須從鐵路網絡整體、受惠人數、技術、資源等去考慮相關改善工程的優次及安排，務求配合有需要人士及長者的需要，同時亦顧及鐵路網絡的整體發展；
- (g) 港鐵公司現時的目標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致力為每個車站設置一部來往地面及車站大堂的客用升降機。目前，港鐵 89 個車站當中，49 個車站已安裝客用升降機，34 個車站則因車站大堂設於地面、或設有斜道供輪椅進出、或乘客可使用附近設施進入港鐵車站而無需安裝客用升降機。港鐵公司正為餘下 6 個車站研究、規劃或進行安裝升降機工程，當中包括油麻地站、筲箕灣站、金鐘站、鑽石山站、炮台山站和天后站；

(會後備註：油麻地站、筲箕灣站及金鐘站來往地面及車站大堂的客用升降機已於 2016 年底啟用。目前，港鐵 93 個車站當中，56 個車站已安裝客用升降機，34 個車站則因車站大堂設於地面、或設有斜道供輪椅進出、或乘客可使用附近設施進入港鐵車站而無需安裝客用設置升降機。港鐵公司正為餘下 3 個車站研究、及規劃或進行安裝升降機工程，當中包括鑽石山站、炮台山站和天后站。)
- (h) 筲箕灣站的升降機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預計可於 2016 年底啟用；
- (i) 有關炮台山站的升降機建造工程，港鐵公司曾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與路政署和地政總署會面，就臨時使用一幅位於炮台山 A 出口及升降機塔之間的私人用地尋求可行的方案，但直至現時為止，仍未能取得有關用地的臨時使用權。另外，公司亦得悉水務署於英皇道的復修工程仍在進行當中，公司需要待水務署完成工程，及取得上述私人用地的臨時使用權後，才可開展有關的升降機建造工程；以及
- (j) 公司得悉政府建議興建「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其中包括建造兩部升降機，連接英皇道及現有康澤花園的行車及行人通道，公司理解，政府擬興建的升降機塔，鄰近公司擬興建的炮台山站客用升降機塔。港鐵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去信路政署，希望能探討雙方合作的可能性，如將「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的升降機塔再向下延伸，再加建通道前往炮台山站的大堂，能否更有效結合社區設施與鐵路網絡，方便居民出入；以及合併進行工程，能否減低工程期

負責者

間對附近人流及車流的影響。公司將於有進展時繼續向委員滙報。

港鐵公司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ix)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加大型車輛停車場

運輸署/ 地政總署

42.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 改善西灣河東廊橋底西行人東廊的交通安排

運輸署/ 路政署

43.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i) 要求改善北角區旅遊巴士違例泊車情況—鯽魚涌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成效檢討

44. 顏尊廉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公司)項目經理單子浩先生、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呂元祥公司)董事葉嘉偉先生、高級經理范美女士和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周炳輝先生出席會議。

45.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 委員詢問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內旅遊巴士停泊位的預計啟用日期，以便委員進一步考慮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用地日後的安排；
- (b) 趙家賢 委員表示不少居民期待政府於海裕街用地增設寵物公園或其他休憩設施，並詢問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的安排何時完結；
- (c) 何毅淦 委員表示從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相關專責小組的討論中得悉，該小組認為海裕街用地長遠而言不應用作巴士停泊區。他詢問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內旅遊巴士停泊位的預計啟用日期；
- (d) 顏尊廉 主席請發展商告知委員會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內的旅遊巴士停泊位預計啟用日期。

46. 新鴻基公司 單子浩 先生和呂元祥公司 葉嘉偉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負責者

- (a) 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內旅遊巴士泊車位的興建工程現時大致順利；
- (b) 位於上述項目內的北角渡輪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已於 2016 年 5 月投入服務。按現時工程進度，發展商預計將於 2017 年年底取得該發展項目內地段(一期)的滿意紙，並可於 2017 年年底對外開放旅遊巴士泊車位；以及
- (c) 發展商會維持現時旅遊巴士上落客安排，直至年底正式開放發展項目內旅遊巴士泊車位為止。

東區民政事務處

47. 委員會同意繼續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ii)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6 年 8 月〕

48. 委員會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49.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的附表。

VI. 下次會議日期

50. 會議於下午六時正結束。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會後備註：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2 月